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2004年5月9日)

淄发〔2004〕6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我市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要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1、确立人才工作的重要战略地位。人才问题是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资源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培养、引进和使用人才的政策措施,促进了全市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但是,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和复合型人才短缺;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有待完善。实现我市“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关键在人才。必须把人才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大力开发人才资源,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各级要从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人才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人才工作当作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2、明确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要求,把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始终围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立人才工作目标,全面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政策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人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配置为基础,充分开发市内市外两种人才资源,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大力加强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与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要求相适应的人才规模与结构,建立起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机制和环境,使全市人才队伍的综合竞争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为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创新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建立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

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鼓励人人都作贡献,人人都能成才。改革各类人才评价方式,积极探索主体明确、各具特色的评价方法。完善人才评价手段,努力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水平,推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

4、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把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检验干部最根本的标准。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核心,在提高理论素养、培养战略思维、树立世界眼光和加强党性锻炼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把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干部及时选拔、调整到重要领导岗位。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够担当重任的后备干部队伍。按照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要求,加强公务员的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5、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加快发展的要求,努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的优秀企业家。研究企业家成长规律,创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环境和条件。加大培养措施,不断提高以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内容的企业家素质,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驾驭市场经济和管理现代企业的能力。

6、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重点培养一批急需的医药化工、机械制造、新材料和外经贸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重视培养一批善于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科技发展和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管理专家。

7、加强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通过学校教育培

养、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每年选送部分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到高职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岗位培训,组织技术革新和攻关,改进技能传授方式,促进岗位成才。认真落实高级技校毕业生和技师、高级技师学历、职称等有关方面的待遇,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优化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根据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需要,大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县乡村实用人才工程和农民教育培训工程,努力提高广大农村劳动者的素质,激励农村实用人才快速成长。高度重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开发,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加强人才和智力扶贫。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人才服务体系。

8、重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工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人才,是市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消除体制和政策障碍,在政治上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一视同仁,在政府奖励、职称评定、技师考评等人才政策上统一安排,在面向社会的资助、基金、培训项目、人才信息库等公共资源运用上平等开放,在改善创业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上积极提供服务。

三、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工作

9、强化能力建设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重点培养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着力提高人的创新能力。围绕创新能力建设,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研究制定人才资源能力建设标准。改革教育培训的机制、内容和方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使人才在实践中不断增长知识,提升能力,促进各类人才的全面发展。

10、大力促进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要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高等教育水平,形成与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模相当、结构合理、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的教育体系,全面做好各类人才的培养。

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行业指导、单位自主、个人自觉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由政府推动走向市场机制驱动,突出企业和人才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建设学习型城市活动,形成促使每个人自觉学习、终身学习的良性社会机制,加快人才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育培训经费的投入,建立适应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终身教育体系。实行继续教育评估制度,建立继续教育的考核、奖励、使用一体化的体系。

11、突出抓好急需和重点人才的培养。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培训,凡拟任区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人选,组织到国外或国内经济发达地区进行短期进修;对拟进区县党政班子的人选进行实地锻炼培养;对年龄较轻现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力争5年内全部完成本科学历的培训,部分达到研究生学历水平。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确保5年内对全体在职干部普遍轮训一遍。依托国家重点高校,每年组织一批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和公共管理硕士;选送一批综合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科技和管理人才赴国内重点大学或国(境)外进行培训或研修,培养一批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外向型、复合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竞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引才与引智并举,全方位吸纳各类优秀人才与智力

12、进一步畅通人才智力引进渠道。制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敞开大门引进人才。凡

具有真才实学、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技师以上技术工人,放开引进。落实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发挥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主体作用,凡企事业单位特别急需的人才,不论身份、不论学历,一律接收。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才引进的相关手续,要实行“一站式”服务和限时办理制,保证渠道畅通,高效快捷。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引进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咨询、讲学、兼职、短期聘用、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方式灵活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鼓励企事业单位人才在完成本职工作、不侵害原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参与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和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在我市不同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薪。

13、加大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智力的力度。充分利用海外留学人员趋向回国创业的有利时机,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鼓励他们以多种形式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引进等多种方式,建立符合留学人员特点的引才机制,重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运用市场机制聘请外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间的人才与智力资源竞争。对外国专家运用自己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使企业获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企业应采取技术入股、销售提成等方式给予回报或根据其贡献给予物质奖励。

五、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构筑人才干事创业平台

14、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扩大民主、加强监督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完善选任制,改进委任制,规范考任制,推行聘任制。改

进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办法。加大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的力度,为他们的成长提供“快车道”。逐步推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建立和完善干部正常退出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增强干部队伍活力。

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者市场化、职业化为重点,坚持市场配置、组织选拔和依法管理相结合,改革和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方式。对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依法实行派出制或选举制。对经理人推行聘任制,实行契约化管理。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取向,拓宽选人视野,吸引国际国内一流人才到企业任职。大力扶持能够整合生产要素、利用社会资源和聚集各类人才积极创业的经营管理人才。

以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政事职责分开、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监管的要求,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制度。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促进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规范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酬、合同管理等管理环节,逐步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

15、最大限度地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推行科技研发项目招标和首席专家负责制,为优秀专家施展才华提供舞台。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力求做到用好一个人才,带动一个项目,形成一个产业,聚集一个群体,使高层次人才在干事创业中实现自己的价值。

加强专家群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中的智力优势。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家群体建设,设立专家咨询机构,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发挥专家群体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论证和决策中的整体优势。定期举办“专家论坛”,

使高层次人才献计献策活动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16、大力加强人才载体建设。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中小企业以参股、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建立专业化的研发机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企事业单位设立专业工作室、科研开发基地及科技示范区;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内设立技术开发中心,实行双向合作。力争在我市重点行业都能建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博士创业园、海外留学人员创业园等作为创业载体,加快汇集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明显的人才群体。

17、加大对人才的有效激励。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针对各类人才的特点,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鼓励人才创新创造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对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

结合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符合各种类型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指导事业单位积极探索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和办法。制定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的管理办法。

结合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建立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职工民主参与、政府监控指导的企业薪酬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将经营者薪酬与其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不断改善收入结构,逐步建立与市场价格接轨、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在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和完善国有企

业经营者年薪制。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探索产权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实行期权、股权激励。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建立人才资本及科研成果有偿转移制度。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充分发挥经济利益和社会荣誉双重激励作用。进一步规范各类人才奖项,设立淄博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生产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由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

18、为人才干事创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依法行政,为人才成长发展、干事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对人才领办、创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社会中介机构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创造条件。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提供良好的社会公共服务,使他们从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建设博士(专家)公寓,为优秀专家配备助手。搞好健康服务,对在淄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医疗保健待遇。实行高层次人才休假制度,定期组织外出疗养休假。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社会优待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在医疗、购房、交通、子女入学入托、家属就业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完善领导干部及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专家制度,及时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六、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19、加快人才市场建设步伐,完善市场运行

机制和管理体制。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全面推进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和政府支持的力度,建设信息化程度高、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辐射面广的区域性人才市场。消除人才市场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整合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和科技市场资源,允许民间资本、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市境内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构筑以市人才市场为龙头,以行业、专业人才市场和民办人才中介机构为基础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的体制改革,实现管办分离、政事分开。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管理的有关制度,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努力形成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行业协会严格自律、中介组织提供服务的运行格局。

20、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遵循市场规律,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转换用人机制,发挥用人单位和人才市场的主体作用,按照人才的市场供求关系,有效解决人才供求矛盾。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城乡、区域、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等限制,疏通三支队伍之间、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组织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大力发展人事代理业务,改革户籍、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放宽户籍准入政策,推广以引进人才为主导的工作居住证制度。规范和完善人才流动的政策法规,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完善养老、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才流动的开放性和有序性。

七、全面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21、进一步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于做好人才工作负有重要

责任,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亲自抓人才工作,定期研究和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集聚人才、服务人才,做到知人善任、唯才是举、广纳群贤。

22、建立完善新的人才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各级党委要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在人才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各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目标一致地做好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23、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要把人才工

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职责,加大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提拔、晋级、奖励的重要依据。对于在人才队伍建设中成绩突出的领导班子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4、加大对人才工作的投入。市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专款,作为人才工作资金,专项用于人才的培养、引进、资助和奖励等。科技三项费用占各级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要逐年上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加快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人才资源开发多元化投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使人才开发投资的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保证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规定

(2004年5月9日)

淄发〔2004〕7号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实现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三)博士研究生、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特级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五)海外留学归来的学有所成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贯彻“来去自由、双向选择、人尽其才、形式多样”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

(一)可采取调动、兼职、挂职、聘用等形式来淄博市工作。

(二)可创办、联办、承包、购买、租赁、兼并各类企业。

(三)可以科技成果、专利、项目、资金到企事业单位参股入股和以其它形式投资。

(四)可进行科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讲学等活动。

第四条 到淄博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和待遇:

(一)安家补贴: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0 万元。

②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30 万元。

③博士研究生、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万元。

④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特级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5 万元。

(二)生活补贴: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3年内享受以下生活补贴: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月 10000 元。

②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每月 5000 元。

③博士研究生、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月 2000 元。

(三)科研经费:高层次人才带研发项目来淄博市工作,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不低于 1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上述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科研经费的来源:到全额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到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的同级财政补助 60%,到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工作的同级财政补助 40%,财政补助以外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可根据引进人才的具体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不低于本规定的前提下,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

海外留学归来的学有所成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的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住房:由政府资助建设高级专家公寓,供来淄博市定居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研究生及相当层次的高级人才购买或租住。其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住房由用人单位优先安排解决。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单位设岗职数限制,由人事部门下达专项指标。户口、人事行政关系不在淄博市的高层次人才,工作满一年的,即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工作时间、任职时间的限制;正式调入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破格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学历、资历、任职时间等条件的限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低职高聘。

(六)身份、档案及户口:高层次人才辞职来淄博市工作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本人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予以确认,并办理档案户口等有关手续。

(七)工资待遇: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或期权制等分配形式,本着从优确定报酬的原则,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

(八)配偶及子女: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的户口及工作、入学、入托等问题,根

据本人意愿和要求,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优先解决。

(九)其他方面:为引进的两院院士配备工作用车。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和待遇的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期限的服务合同。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带成果、项目或产品来淄博市创业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将本人科技成果转让到淄博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可选择一次性买断、分期付款、利润提成、作价入股等收益分配方式。

(二)本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作价金额可以达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高科技成果可以达到注册资本的35%或者更高。

(三)作为技术入股的科技成果转化后,经过创新开发出新的科技成果,如在本企业生产,企业应当连续5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新增税后留利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奖给该成果的完成者。如转让他人,企业应当从转让费中提取不

低于20%的比例奖给该成果完成者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

第六条 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协调全市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安置、使用和调整,为高层次人才的研修培训、社会活动、考察疗养、工作生活、待遇落实等搞好服务。

第七条 把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业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定期进行检查。对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现有高层次人才,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享受本规定中除安家补贴以外的各项优惠政策。生活补贴部分按《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未执行完毕的,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按本规定执行完毕。

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决定

(2004年5月14日)

淄发〔2004〕8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促进全市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

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统筹城乡产业布局,统筹城乡劳动就业,统筹城乡社会保障,统筹国民收入二次分配,统筹城乡社会事业发展,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工作,加快我

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

2、主要工作目标。今后4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力争达到8%;农业增加值保持5%的稳定增长;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每年达到7万人以上;初步建立起全市统一的户籍制度和劳动就业制度;全市城市化水平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二、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3、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认真实施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切实搞好100万亩优质专用小麦基地、50万亩专用玉米基地和30万亩杂粮基地建设。启动实施沃土工程,每年培肥地力20万亩,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工程任务。从2004年开始,国有土地出让金纯收益中的20%以上用于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2004年和2005年分别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40%和50%,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对农民个人、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或贷款贴息。支持粮食转化和加工,把粮食加工企业列入财源建设扶持范围,享受财源建设优惠政策。

4、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结构调整的关系,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优势农产品竞争力提升计划”,突出抓好100万亩果林牧生态农业基地、80万亩蔬菜基地、20万亩特色农业基地和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培植壮大一批优势产业带和优势产区。

5、加快畜牧业发展。建立健全畜禽良种引进繁育体系,积极发展标准化饲养和畜产品加工业,提高畜牧业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扶持发展畜产品基地和饲料作物种植基地建设,大力推行

作物秸秆青贮氨化。深化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
革,推行执法和服务相分离的基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畜禽防疫体系,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治工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继续执行对畜禽良种繁育补贴、疫苗补助政策,建立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和储备金制度。市、区县每年均安排配套资金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and 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6、加快林业发展步伐。重点抓好绿色通道工程、“三环”绿化工程、封山造林工程、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商品林基地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旅游开发工程,到2007年净增林地10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8%,城市绿化达到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实行林业分类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林权制度,落实林业用地政策,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加大对林业建设的投入,把公益林建设、管护、重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从2004年起,市里每年安排部分绿化淄博专项资金,用于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其他部门规划的配套生态工程建设要纳入相关工程预算。

7、大力发展农业龙头企业。集中培育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奖励、贷款贴息和落实财源扶持政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龙头企业,市政府给予重奖。重点龙头企业新上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地建设项目,市财政给予贷款贴息。对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其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的20%给予扶持资金,对一般农业产业化企业当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比上年增长超出15%部分的30%给予扶持资金。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市及区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培训、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等服务。继续支持农产品、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和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农产品质检体系和认证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

全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8、加快农业技术创新和推广。深化农业科研机构改革,整合农业科研资源。继续实施良种产业化工程,支持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主要农作物超级育种以及畜牧、水产、林果、瓜菜等优良品种开发,加快培育、引进和推广农业新品种。市里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支持重点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在科技三项经费的安排上,向农业领域及涉农产品倾斜,支持农业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攻关。切实办好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特色园区。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三、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农民非农收入

9、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规定,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各级财政建立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税务、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等部门分别出台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支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搞好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于工商登记和收取有关税费。

10、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制定《2004—2010年淄博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规划》,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10万人次以上。整合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发挥职业教育和远程教育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定单式”培训,提高农民工培训就业率。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给予补贴,对困难农民的培训予以资助。

11、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动用工制度。全面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各种歧视和限制性政策。城镇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需签定劳动合同,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现行户籍制度,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加强劳动保障

监察工作,加大对侵害农民工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取消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一切不合理收费。把对进城农民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保障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

12、扩大劳务输出。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地区等经济发达城市的联系,建立劳务跨地区输出的组织网络和正常渠道,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开展经常性地劳务推介与招聘活动,促进本地民工就近就业。本市企业用工要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积极发展劳务服务机构,开拓劳动力市场。支持发展外派劳务企业,带动劳务输出。落实好省“西输东接”工程分配我市的任务。

四、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

13、统筹城乡发展规划。把小城镇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协调发展。统筹国民收入二次分配,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促进城乡产业的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建立完善城乡互补的经济发展体系。

14、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体制和政策,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加快简政放权,按照“责权统一”的原则,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区县更大的自主权。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区县和乡镇财源建设,逐步解决经济薄弱乡镇的财政困难。提高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用于县乡的比例,加强县乡交通、水利、环保、通信、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政策扶持和对口帮扶相结合,重点支持高青、沂源两县加快发展。

15、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我市组团式和城市化水平较高的优势,科学规划中心城市,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把小城镇建设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民进城就业等结合起来,形成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城乡建设

的良性互动机制,增强城市和小城镇吸纳人口、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搞好行政区划调整,研究制定小城镇建设和村庄整合的规划方案。严格控制一般性旧村改造的宅基地审批,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征用、置换等多种灵活形式,解决小城镇建设用地,降低小城镇建设成本,鼓励、引导农民进入小城镇创业居住。国家及地方对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资金及政策,要有重点的向中心城镇倾斜。

16、切实搞好城中村改造。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城中村综合改造方案和具体配套政策。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组团发展,切实改变以村为单位独立改造的做法。城中村居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逐步纳入城市统一体系。

五、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增收提供优质服务

17、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自有资产,采取股份合作、专业承包、租赁经营等形式,多渠道增加集体收入,增强服务功能。切实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积极稳妥地化解乡村债务。

18、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尽快在全市优势农产品领域建立起一批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赋予其相应职能,充分发挥其开拓市场、协调生产的作用。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扶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

19、强化区县和乡镇农业部门的服务功能。按照公益性职能和经营性服务相分离的原则,搞好基层农业管理和科研服务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乡镇的农业服务机构,凡应实行市场化运作的,要制定扶持政策,切实转换机制,推动其逐步走向市场;必须保留的管理和公益性服务机构,要整合职能,精简人员,

落实经费,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动物防疫、植保等纯公益性单位,要实行以区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定机构,定编制,定经费,由区县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完善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体系,加强气象部门对农业的服务。

20、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积极扶持产地批发市场的同时,规划建设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名优农产品综合展示交易中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农贸市场积极采用超市等先进经营业态,积极推行无公害农产品专营和连锁配送。培植发展农产品经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队伍,组织开展农民经纪人培训、登记试点工作。继续实施“金农工程”,进一步加强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建设。开展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实施好南部山区苹果非疫区建设项目。制定扶持政策,从2004年起,连续5年,市里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出口农产品绿卡行动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优势农产品种养和出口加工基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优先安排为农业龙头企业及时足额退税。健全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建立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摩擦预警机制。

六、多渠道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21、建立财政支农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增加财政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入。财政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资金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整合现有各项支农资金,集中财力,突出支农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运用财税杠杆,鼓励和引导大型企业和各种社会资本、外资投向农业开发。对于国家和省、市农业投资项目,各级财政要安排足够的配套资金。切实加强对农业投入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做到足额、准确、及时到位。

22、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建立农村社区金融服务机制,严格落实农村金融政策,确保县及县以下有吸储业务的金融机构每年新增储蓄存款的50%以上用于支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贷款投

放。农业银行要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支持。认真实施国务院批复的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为“三农”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占新增贷款的比例要不低于60%。发展农业担保机构,建立农村经济担保服务体系,推广多种担保形式,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对大额资金的需求。选择部分产品和地区,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设试点。

23、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努力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搞好城乡供水管网的完善配套,扩大农村自来水规模,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继续实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年内基本解决历史性缺水人口的吃水问题。搞好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重点治理病险小型水库。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大中型水库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和灌区配套。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放手发展民营水利。实行封禁治理和综合开发相结合,搞好以恢复自然生态为主的生态环境工程,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实施村村通柏油路工程和村村通客车工程。同步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使现代交通、通讯、供电、供排水、信息网络向农村延伸覆盖。

七、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做好扶贫工作

24、支持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费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规定。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确保农村教师工资按时发放。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和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两个体系和农村卫生一体化建设。继续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实现农民初级卫生保健。继续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

继续加强农村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基地和乡镇文化站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贫困乡镇文化设施建设。

25、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改革农村救济办法,今年,五区和桓台县、高新区建立起农村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执行每年700元。高青、沂源两县暂执行农村特困户救济制度,力争2005年转为农村低保制度。普遍建立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建立农村特困群体社会救助机制。改革农村五保户救济筹资办法。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

26、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各级财政要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完善扶贫开发机制,积极探索扶贫资金与信贷资金相结合的路子。实施重点扶贫计划,采取干部包点、政府资助、对口帮扶、社会援助等综合措施加快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步伐。强化扶贫工作责任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扶贫成效。

八、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提供体制保障

27、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深入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落实好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的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切实维护农民土地的经营自主权和收益权。

28、改革农村土地征用制度。积极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着力解决征地范围过宽、规模过大、补偿不合理、不到位等问题。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在城市规划区内,逐步推行“征地区片综合价”,并建立补偿标准听证制度。规范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使用管理,征地补偿资金要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手中。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置好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建立失地农民保障制度,维护农村稳定。

29、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市场,鼓励多种所有制粮食购销、加工企业和个体粮商依法经营粮食。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完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适度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发挥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的作用,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

30、深化农村税费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农业税税率在原执行6%的基础上,2004年降低3个百分点,农业税附加同时进行相应调整。有条件的区县可进一步降低农业税税率或免征农业税,进一步完善农业税减免制度,取消除烟叶外的全部农业特产税。进一步搞好县乡综合配套改革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精简人员,理顺关系,提高行政效能。坚决制止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九、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31、切实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把农民增收作为重要工作目标,拿出主要精力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并在工作部署上给予重点支持,在政策制定和资金投入上给予重点倾斜,在干部力量配备上给予重点加

强。进一步调整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各行各业、各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把支持农民增收作为工作的突出重点。

32、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突出抓好基层干部作风转变,不断推进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努力解决影响农民增收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自觉性和本领。搞好农村党员干部科技知识培训基地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努力建设“平安淄博”。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村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33、加强对农民增收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各级都要把“三农”工作列为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市委、市政府将每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 2004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 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 卫生陶瓷交易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淄委〔2004〕97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了加强对“2004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国际建筑卫生陶瓷交易会”(简称“陶博会”)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陶博会取得圆满成功,经研究,决定成立陶博会筹备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慧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主任:周清利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副主任:郑峰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宋锡坤 副市长
 吴明君 副市长
 韩家华 副市长
 崔洪刚 副市长
 刘有先 副市长
 段立武 副市长
 饶明忠 副市长
 王尔孝 市政府特邀顾问
 曹在堂 市长助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张兆宏 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庄鸣 市长助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郭利民 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张新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主任
 李胜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李贡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祥亮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洪亮 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 市科技局局长
 刘新云 市公安局政委
 张可君 市建委主任
 王旭泽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刘心德 市文化局局长
 赵荣生 市旅游局局长
 初建波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先义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温义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朱文平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孙运祯 市工商局局长
 许建国 张店区区长
 王树槐 淄川区区长
 李树民 博山区区长
 丛锡钢 周村区区长
 唐福泉 临淄区区长
 徐建祥 桓台县县长
 蒲绪章 高青县县长
 韩国祥 沂源县县长
 陈长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阎佰平 省陶瓷公司总经理
 吴慈仁 淄川永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曹在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贡平、黄钧祥、王纯国、周立华、王修德、薛忠新、吴兆金、乔聚文、贾刚、徐同海、阎佰平、傅国普、侯

勇、常勇、吴慈仁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004年6月9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工作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4〕17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
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
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4年5月9日

《淄博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

淄博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
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根据市委、市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现对实施人才
工作目标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通过建立和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
化各级领导干部的人才观念和责任意识,明确人
才工作目标任务,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促
进人才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快全市
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我市“两提前、一率先”的

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实施对象

各区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和分
管人才工作的领导;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
委领导班子和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市直部门领
导班子及主要领导和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市
委、市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
和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

三、实施办法

(一)签定目标责任书

实施对象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
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于每年年底就下一年

度人才工作的任务、措施、办法等提出具体明确目标,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与实施对象签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书》(见附件)。目标责任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1、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围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加强和改善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的作用,把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明确责任,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定期研究人才工作,保证对人才工作的投入,确保人才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

2、人才的培养

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促进和支持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全面加强各类人才继续教育,重点加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3、人才与智力的引进

制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畅通人才智力引进渠道,加强人才载体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与智力,建立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引进机制。

4、人才的使用和服务

创新人才使用和服务的新思路,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科学规范的奖励制度和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逐步完善人才保障制度,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政策和服务承诺,为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考核

1、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年底结合年度考核对人才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按照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进行,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单位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做到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2、考核步骤

①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听取被考核对象对人才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证明材料等。

②实地考察,座谈了解。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形式,全面了解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③综合评价,形成意见。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初步评价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3、考核结果的确定和使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考核组考核情况和初步意见,结合平时考核情况,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并报市委、市政府,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对领导干部调整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定为“一般”等次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考核结果定为“较差”等次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实行人才工

作目标责任制作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努

力推动我市人才工作的健康发展。

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书(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公文资料管理 工作的通知

厅发〔2004〕26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军分区:

近日,市委保密办、市保密局对废品收购行业进行了专项抽查,发现均有涉密公文、内部资料等流入废品收购点。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废旧公文资料及相关物品的管理回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公文管理的规定,从事关国家秘密安全的高度,重视和加强废旧公文资料及相关物品的管理和销毁工作,严禁将各类公文及内部资料出售给废品收购行业。

二、成立“淄博市公文资料监销中心”,由市委保密办、市保密局管理,负责淄博市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废旧文件,内部资料,涉密硬盘、软盘、光盘的统一回收。

三、对标有秘密级以上的各类公文,各级各

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清交;不需清退、归档、存查的公文及草稿,由公文管理人员履行清点、登记手续,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送监销中心监销或由监销中心上门回收。监销中心要认真履行清点、交接手续,并登记备查。

四、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监销中心对市直部门、单位和大型企业集团等直接回收,对各区县实行定时定点回收。各区县保密部门要负责好本区县的回收工作,并交市监销中心统一监销。

五、各级保密部门要加强废旧公文资料及相关物品回收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废品收购点进行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予以通报。造成失泄密事件的,要依法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2004年5月8日

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41号)

《淄博市煤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经营及其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煤炭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取缔煤炭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采取措施淘汰生产力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煤矿,使煤炭生产逐步退出市场。

第六条 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办矿、谁管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依法规范煤炭生产、经营行为。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应当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监督管理、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对重大事故隐患、非法开采行为以及安全事故等进行举报。

对举报有功人员,市、区县人民政府或者煤炭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安全生产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十条 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煤炭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出租和转让。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延续、变更手续。

煤矿企业扩层、扩界开采,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二条 煤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生产系统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并经依法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矿井必须作好水害分析预报,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在古空区开采的乡镇煤矿应当采用不探不掘、不探不采的探放水制度。

探水或者接近积水地区掘进前或者排放被淹井巷的积水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

探水眼的布置和超前距离,应当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和硬度以及安全措施等在探放水设计中具体规定。

煤系底部有强承压含水层并有突水危险的工作面,在开采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明确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采掘工作面遇到下列情况之一

时,必须确定探水线进行探水:

(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时;

(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时;

(三)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时;

(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时;

(六)接近有水的灌浆区时;

(七)接近其他可能出水地区时。

经探水确认无突水危险后,方可前进。

第十五条 煤矿必须及时绘制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一)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二)井上、下对照图;

(三)采掘工程平面图;

(四)通风系统图;

(五)井下运输系统图;

(六)安全监测装备布置图;

(七)排水、防尘、压风等管路系统图;

(八)井下通信系统图;

(九)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十)井下避灾路线图。

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实行定期审查交换。市煤炭管理部门每半年审查交换一次,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审查交换一次。

第十六条 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

煤矿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井下所有密闭必须统一编号、挂牌、建档,由专人管理。煤矿因开拓开采需启封密闭时,必须向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报告,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安排人员监督,由专业应急救援组织负责启封,确认安全后方可安排作业。

第十八条 煤矿井下作业不得擅自开采各

类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采掘工作面设计由煤矿编制,总工程师审查批准。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应当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第十九条 煤矿应当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不得带电作业。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从业人员的3%配备,乡镇煤矿最低不得少于7名。重点产煤区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监督管理内设机构,其他区县应当明确负责煤炭管理的部门及其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当配备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主管技术工作,对重大安全生产技术问题提出方案和措施,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应当具有煤矿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不得兼职。

第二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安全奖惩制度和煤矿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煤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全面实行安全目标管理,严格执行检查、考核、验收和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照煤矿核定年生产能力吨煤1元提取,每年年初一次性上缴市煤炭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当年没有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奖励全额返还煤矿企业;当年发生死亡1人及1人以上事故的,扣除该煤矿企业当年上缴的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

煤矿企业闭坑后,当年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其当年上缴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全额返还煤矿企业。

第二十五条 安全风险抵押金实行统一管理,设立单独帐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按实际产量吨煤提取维简费13元,其中煤矿企业自留75%;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25%,其中省市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15%,区县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10%。

第二十七条 煤矿企业自留提取的维简费,主要用于消除事故隐患、预防职业危害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用于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不少于维简费提取总额的30%。

第二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部分,主要用于煤矿事故的抢险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重大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和隐患排查等。

第二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的维简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统筹安排使用。煤炭管理部门集中使用部分,由煤炭管理部门提出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使用。

第三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集中提取使用的维简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煤矿企业,必须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第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实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隐患整改的人员、责任、项目、措施、资金、时间落实到位。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一)超设计能力或者超核定能力生产,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二)受瓦斯、煤尘、自燃发火、顶板、水害威胁,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三)图纸、资料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四)超层、越界开采或者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岩柱的;

(五)煤矿安全设施、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检测仪器仪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

(六)其他可能导致煤矿重大事故的危险性因素。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所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煤炭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煤矿矿长对本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限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或者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应当责令煤矿企业或者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煤矿企业应当将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保险费的情况报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的指令,职工有权拒绝执行。

煤矿职工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作业。

第三十九条 发生煤矿伤亡事故,煤矿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时间如实向当地政府及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救护工作,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

煤矿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对煤矿伤亡事故不得隐瞒、谎报、延报、拒报。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市、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停产整顿;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市、区县人民政府可以对煤矿企业采取部分或者全部停产整顿的措施:

- (一)煤矿企业发生重大恶性事故的;
- (二)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连续发生的;
- (三)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第四十二条 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应当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进行整顿,经煤炭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三条 煤矿闭坑,必须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实际开采的图纸资料、矿井闭坑后安全隐患资料及可行的安全闭坑措施,经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闭坑手续,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图纸资料由省煤炭管理部门和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管理部门分别存档。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煤炭经营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省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由省煤炭管理部门颁发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申请人凭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活动。

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不得伪造,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四十五条 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和储煤场地;
- (四)有符合标准的煤炭计量和质量检验设备;
- (五)符合煤炭经营企业合理布局及环境保

护的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炭经营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十六条 依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炭。销售非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申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保证煤炭质量,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上岗。

第四十九条 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特种作业新上岗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00小时,复审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60小时。

煤矿井下作业新进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72小时。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0小时。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煤矿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第五十条 乡镇煤矿矿长任用(聘用),应当征得所在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市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煤炭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对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持有效执法

证件 2 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煤炭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年检实行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或者应关未关的煤矿(井),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撤除设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

第五十七条 煤矿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煤炭生产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内容及改扩建煤井投产未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投产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投入生产的煤矿,经检查生产系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又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要求绘制图纸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二)未按规定报送交换图纸的,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三)所提供的交换图纸不能反映井下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由此发生与相邻煤矿贯通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第六十条 煤矿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擅自上岗作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章指挥职工或者强令职工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对职工屡次违章作业不予制止的;

(三)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拒不执行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安全指令的;

(五)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六)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七)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八)擅自启用已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停产整顿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煤矿企业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以及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煤炭经

营资格证书或者以买卖、出租、转借等形式转让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依法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伤亡事故的煤矿企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符合关闭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重伤事故或者 1 至 2 人死亡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 3 至 9 人死亡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矿长任职资格;

(三)发生 10 人以上死亡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有关区县、乡镇政府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发生伤亡事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履行或者未按照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的处分。

乡镇人民政府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中,未履行或者未按照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煤矿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未履行或者未按程序履行其相应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处分。

第七十条 区县发现 2 处、乡镇发现 1 处非法生产或者应关未关的煤矿(井)的,按照规定分别对相应区县、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损坏煤矿矿区的电力、通讯、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的;

(二)扰乱煤矿矿区秩序,致使生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二)对按规定应当整改的煤矿企业没有督促其整改的;

(三)给未考核合格的人员签发有关证照的;

(四)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煤炭经营企业予以批准的;

(五)因玩忽职守、疏于监督管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煤区是指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

淄政发〔2004〕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中医药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3〕11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继承与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加快发展我市中医药事业。

2. 目标任务。根据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基本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中医药事业自身发展规律的体制和机制,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完善城乡中医药服务网络,强化中医药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中医药人才结构,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加快中医药现代化建设步伐。

二、深化改革,增强中医药事业生机与活力

3. 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基本原则,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制定完善中医药资源配置标准,发挥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加强县、乡、村医疗一体化建设,积极引导中医药人力、技术资源向农村和社区流动。

4. 推进中医办医体制改革。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中医办医体制。政府集中力量办好承担中医学继承与发展任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代表区域中医药发展水平的中医医疗机构。积极吸引社会资金,举办合作、合资和其他形式中医医疗机构,促进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健康发展。鼓励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依法在农村和社区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

5. 加快中医药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31号),引入竞争机制,深化中医药机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积极推行全员聘用制、任期制等新的用人办法,实行竞争上岗。打破平均主义,坚持按劳分配、多种分配方式共存的分配制度。建立起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

能高能低、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要加强经济管理,推行成本核算,降低中医药机构的经济运行成本。

6. 积极开展社区卫生中医药服务。结合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改革,研究、探讨中医药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和途径,促进中医药走进社区,服务社区群众。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医药服务与管理标准,加强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被确定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应按规定给予支付。

三、加强建设,提高中医药机构竞争力

7. 强化中医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调整、巩固、完善、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5年内,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其中70%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8. 强化中医药机构内涵建设。中医医疗机构要增强全员质量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医疗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重点中医专科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转变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在做好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特需服务,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

9. 探索中医集团化发展的新路子。完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跨区县发展中医集团,实现中医药资源的低成本扩张。允许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实行人才、技术、设备、中药制剂等资源共享。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10. 大力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坚持继承与创新的原则,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和传统中医药研

究方法,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特别是疑难重病和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防病治病能力。

11. 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加快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在全市形成专业覆盖齐全、区域分布合理、中医特色明显、技术优势互补、规模效益突出、创新能力较强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群体。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力争把市中医院心内科、中风病,张店区中医院中医骨伤整复科,淄川区中医院中风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建设成在全省中医药领域居领先地位的中医重点专科(专病)、中西医结合学科。

12. 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中医院要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急诊抢救能力;西医综合医院要强化中医专科,提高诊疗水平。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和中医人员学习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相互融合,共同提高。对长期从事中西医结合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允许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加强中西医结合基地建设,扶植一批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

13. 加快中药现代化、产业化进程。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3]4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基地的意见》,加快中药现代化基地的建设步伐。中医、中药要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组织重大中医药科研课题协作攻关,加快中药关键技术和中药新药研究开发,抓好特色中药开发和剂型改革,加强中药生产现代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提高我市中药在国内外医药市场的竞争力。重视中药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推动中药材生产规范化、产业化。

14. 扩大中医药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我市中医药的国际影响。积极吸引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拓宽中医药对外合作领域,共同进行中医药研究开发。

五、强化继续教育,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5. 抓好中医药继续教育。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速中医药队伍知识更新。开展中青年优秀临床人才培养工作,利用5年时间,在全市培养5名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和50名县级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继续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专长继承工作,通过名中医药专家临床实践和言传身教,培养一批中医理论扎实、临床技术精湛、医德医风高尚的新一代中医药名家。做好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工作,争取利用3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把乡村医生轮训一遍,使之成为一支能运用中西医两法防治疾病的农村基层医疗队伍,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有效、价廉的中医药服务。

16. 加强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人才培育的层次和专业结构。要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培养全科中医,围绕中药产业培养实用型专科人才。各级还要重视加强中医药管理人才和外向型人才的培养。

17. 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力度。坚持有利于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的原则,建立中医药人才综合开发机制。大力引进中医药创新型、临床实用型和有独特技术专长的人才,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管理、分配、奖励制度,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六、切实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完善农村中医药服务体系

18. 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中各项中医药任务。按照《中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要求,明确农村中医药工作的任务和目标,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建立初级卫生保健中医药分级监测和评估制度,将初级卫生保健有关中医药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实施情况。各级卫生行政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测评估职责。

19. 完善农村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设施配置标准以及村卫生室中医药业务建设标准。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和急诊急救能力,强化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积极开展与乡村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技术合作。乡镇卫生院要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中医药业务管理和指导。村卫生室至少要有1名中医或能运用中西医两法防病治病的乡村医生,积极应用中医药诊疗技术防治疾病。乡村中医药人员应积极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自采、自种、自用中草药,降低医疗成本,让广大农民受益。

20. 继续开展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认真总结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经验,提高建设水平,加快建设步伐,力争“十五”末完成3个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区)建设任务。已成为国家、省级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区)的,要巩固创建成果。其他区县要对照建设标准,加大创建力度。

21. 大力推广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探索和建立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的新机制,充分调动技术持有者和使用者的积极性。制定工作规划和考评标准,积极组织筛选安全有效、成本低廉、简便易学、适合本区县农村使用的中医药技术和方法,有计划地向乡村医生进行推广,在重

点抓好50项适宜技术的基础上,争取每年推出一批适宜的新技术。

22.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的作用。各区县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农村卫生技术人员积极应用中医药,引导农民自觉接受中医药的诊疗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部门在选择医疗服务机构时,要把符合条件的农村中医医疗机构作为合作医疗的定点服务机构,把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内容纳入合作医疗支付项目。中医医疗机构要完善并落实各种中医药的诊疗规范,保证中医药服务质量。

七、依法行政,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

23. 依法实行全行业管理。健全和完善全市中医药执法监督体系,理顺中医药行政管理体制。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打破中医药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逐步实行中医药工作的全行业管理。对县级以上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合并、转变性质等,要依照法定程序征求上一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4. 强化中医执法监督。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和支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结合卫生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强化中医药执法监督职能和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专项整治和规范中医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杜绝非法中医医疗广告宣传。

25. 加强医疗机构中药的使用管理。强化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用药规范,提高中医临床疗效。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中药采购的监督管理,严禁假劣中药进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使用中成药和中药饮片,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6. 加强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弘扬中医传统的优良医德医风,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宗旨,树立中医药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开拓进取、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良好形象。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和行业不正之风,切实规范服务行为。

八、实施优惠政策,扶持传统医药发展

27. 完善中医药发展补偿机制。按照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支持中医重点项目建设。市政府视财力情况,适当增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学科(专科)建设、科技攻关等建设项目。各区县政府可参照市的做法,设立中医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赞助,多渠道筹措中医药经费。对中医机构业务用房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在土地、收费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严禁以各种名义向中医药机构摊派。劳动保障部门在确定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时,要把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将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可的治疗性院内中药制剂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院内制剂目录。物价部门充分考虑中医药的特点,合理制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针灸、推拿、中医整骨等传统项目的收费标准,适当提高政府部门确定的著名中医药专家诊疗费标准,体现中医技术劳务价值。

28. 扶持传统医药发展,坚持中医药同行评议。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研制中药制剂,支持将安全有效的中药制剂开发成中药新药。在临床需求而市场没有供应的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

构之间调剂使用。遵循中医药的发展规律,坚持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在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科研立项、成果奖励、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中医药评审或鉴定方面实行同行评议。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29.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要把中医药事业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为中医药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研究一次中医

药工作。

30. 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形成发展中医药的合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发展中医药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各级计划、财政、人事、科技、教育、建设、物价、工商、税务、药品监管、劳动保障等部门要主动关心和支持发展中医药,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中医药工作。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薛福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薛福敏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刘广平为淄博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中心主任。

勾东升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

房宽惠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可君为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董振忠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董以琦为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薛福敏的淄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广平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勾东升的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房宽惠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猛的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玉和的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仲明的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平稳运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镇医疗保障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03〕10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00〕150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以上的,退休后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足缴费年限的,应按本人退休时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按国家规定退休〔职〕的人员,单位已按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的,享受基本医

疗保险待遇不受最低缴费年限的限制。

缴费年限的界定:

(一)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并连续缴费的单位,参保人员参保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二)2005 年 1 月 1 日后参保的单位,在补缴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医疗保险费后,其参保人员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的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三)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并连续缴费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四)符合国家提前退休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参保人员,按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年龄与国家正常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年限差距可视为缴费年限。

(五)外地调入本市的人员,在外地参保并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可凭调出地医疗保险机构提供的个人账户结存转移单、缴费年限证明等材料计

算缴费年限,在外地工作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调入本市前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在补缴2002年1月1日以来的医疗保险费并连续参保缴费的,其2001年12月31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二、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切实保障职工医疗待遇

各区县政府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加大扩面工作力度,尽快把城镇各类用人单位(包括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个体劳动者,下同])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要坚持权利与义务对应的原则,做好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障工作。

(一)个体劳动者参保缴费办法

1、我市行政辖区内参加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劳动者,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部进入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医疗帐户;符合退休条件的,按照淄政发[2000]150号文件规定建立个人医疗帐户,享受与企业退休人员同等的医疗保险待遇。

2、个体劳动者应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按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缴纳。

3、个体劳动者首次参保,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即缴费不满6个月的,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从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在缴费满6个

月后,享受医疗保险住院统筹的有关医疗待遇。

4、个体劳动者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年度缴费办法,年初一次性缴纳。

5、个体劳动者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后,应按规定及时足额连续缴纳医疗保险费。超过规定时间缴费的,须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超过规定缴费时间1年[含1年]的,视为中断缴费;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医疗保险基金;中断缴费后2年内重新缴费的,应补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时间可计算为缴费年限;中断缴费2年以上重新缴费的,视为首次参保,实行6个月的过渡期,同时应补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时间可计算为缴费年限。

6、2004年12月31日前符合参保条件的个体劳动者,须于2004年12月31日前参加医疗保险;2005年1月1日后参加医疗保险的,须补缴2004年7月1日以后的医疗保险费,2004年12月31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7、个体劳动者符合国家办理退休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直接参加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须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5%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8、个体劳动者中已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补缴医疗保险费用,其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连续计算。尚未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个体劳动者,在办理

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

9、具体参保缴费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对于退休人员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较高的单位,参加医疗保险时,须收取一次性风险储备金。退休人员数占在职职工 20%—30%〔含 30%〕的部分,按每人 1000 元缴纳;30%—40%〔含 40%〕的部分,按每人 1500 元缴纳;40%—50%的部分,按每人 2000 元缴纳;50%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缴纳。

(三)关闭、破产单位的退休人员参保办法

对关闭、破产单位的退休人员参保,按下列办法筹集医疗保险费。

1、对今后关闭、破产企业的退休人员,按上年度退休人员平均医疗费计算 10 年,从破产清算资产中一次性缴纳后,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对于已破产终结企业的退休人员,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有支付能力的可按上款规定办理。对资金不足的,也可按每人 5000 元标准一次性缴纳医疗保险费,参加住院统筹,不建立个人帐户。

3、大额医疗救助费用按每人每月 5 元的标准,由本人缴纳。

三、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 号)

和鲁政发〔2003〕108 号精神,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包括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层次医疗保险体系。

尚未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区县,有条件的要于 2004 年底前,将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积极推动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有条件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尽快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提高参保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可以由单位自行管理,也可委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代管。

四、做好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城镇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民政、卫生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尽快制定社会医疗救助办法。要多渠道筹措社会医疗救助资金,本着各级财政在预算内安排一部分,有关部门支持一部分,社会各界捐助一部分的原则,解决好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问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社会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社会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扩大下岗失业人员优惠就医医院的数量。2005 年以前,各区县要分别确定 1—2 处下岗失业人员优惠就医医院,确定下岗失业人员购药优惠药店,方便下岗失业人员就近就医取药。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药品 监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药品供应 网络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意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 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意见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五月)

加强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以下简称“两网”建设),是国务院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重要内容,对于保证农村药品质量,满足广大农民的用药需求,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农村药品监管促进供应网络建设的政策规定的通知》(鲁药监发〔2004〕11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农村药品“两

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两网”建设的指导思想

加强“两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确保农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为目的,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管理。以网点为基础,以渠道为核心,积极推动药品流通体制改革,鼓励并扶持药品经营企业向农

村延伸,发展农村药品连锁经营,扩大农村药品配送能力,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努力创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公平的药品市场秩序。

二、加强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目标任务

加强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网络,建立药品监管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在区县专职药品监督管理队伍的基础上,培养一支数量相当、素质较高、责权清晰、熟悉专业的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形成区县、乡镇、村三级药品监管网络。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法律规范”的原则,合理配置农村药品供应资源,逐步建立主体清晰、满足需求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使药品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杜绝假劣药品流入农村市场,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平抑药品价格,确保药品质量。年内基本完成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和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实现农村药品监管到位、质量保证、配送到村、方便群众。

三、建立健全农村药品监管网络,依法加强农村药品监管工作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农村药品质量的监管。要逐步建立起覆盖县、乡、村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主,以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信息员为辅的农村药品质量监管网络,建立健全农

村药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对农村药品的监管到位。在区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基础上,从每个乡镇政府的分管领导或主管此项工作的同志中选聘1—2名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从行政村中选聘一定数量的药品质量监督信息员。以上人员必须具备一定文化水平,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信息员要定期向区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有关药品质量信息,协助区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农村药品的监督管理。

各区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和信息员的培训,使他们掌握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活动章程,确定其职权范围,明确责任和义务。要定期组织学习交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提高药品质量监督协管员和信息员的业务水平。

要结合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要求,开展对农村药品购销渠道的清理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购销行为,确保农村药品购销渠道规范合法和清晰;要继续打击农村中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取缔游医药贩兜售假劣药品活动;要在推行药品快速鉴别的基础上,加强对农村药品的质量抽验与监督。

四、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满足农民群众用药需求

放宽农村药品经营的准入条件,鼓励在人口较多的村设立零售药店和连锁门店。允许在县以下乡镇、村新设置的单体零售药店和连锁门店

的营业面积最低可降至 20 平方米;配备药师(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的药店可销售处方药;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有困难的,可配备一名具有高中以上(含)文化程度,经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的人员,可销售甲乙两类非处方药;单体药品零售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设置符合药品特性要求的仓库,确无药品储存必要的,可不设仓库。

鼓励设立服务性药品供应点。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发展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举措。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药品占有较大的比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开展的成功与否,决定的因素就是药品供应的政策问题。根据我市目前农村的具体情况,多数村人口少、用药量少,不宜开办零售药店。为了加快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农村药品监管,保证农村药品供应,方便农民群众就近用上安全、有效、价廉的药品,防止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鼓励在农村设立服务性药品供应点。服务性药品供应点要努力降低成本,体现为民服务,应执行农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供应药品的有关政策。

加强对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代购分发药品的监督管理,理顺药品采购渠道,改善药品储存条件,确保药品质量。鼓励农村医疗机构实行医药分开,将药房改造为服务性药品供应点。

鼓励药品批发企业进一步增强辐射功能,做好对农村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服务性药品供应

点的药品配送供应工作。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向其设在乡镇的门店所在地的农村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配送药品。鼓励药品批发企业设置县以下药品配送机构。配送机构受公司委托通过与农村医疗机构、药店签订配送合同的方式,建立配送关系,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经营成本,让利于民。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农村药品“两网”建设落到实处

要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设置药品经营网点。避免重复设置,造成资源浪费和恶性竞争。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设立的药品配送机构、零售药店、连锁门店、服务性农村药品供应点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其营业人员应经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对合法的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品供应点给予积极支持,发挥“监、帮、促”的作用,加快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三农”工作,发展民营经济和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等有关规定,落实好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有关扶持政策,切实使农村药品“两网”建设落到实处。在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过程中,要本着既要大胆探索创新,又要积极稳妥的原则,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讲求实效,切实把我市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做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投诉暨 市民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成立以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认真办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批示件、转办件等,为人民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维护政府形象,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联系,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但是在办理工作中也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不够重视,要求不高;有的推诿扯皮,办理不及时;有的应付了事,办理质量不高,导致反复投诉等等。这些问题和不足制约和阻碍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的深入开展,损害了群众利益,影响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为进一步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开展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是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调动群众积极参政议政、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

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做好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关键是要抓好办理工作,把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批示件、转办件办理好、落实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指示精神,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办理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大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的办理力度,提高办理速度和质量。加强办理工作,快速高效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落实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重要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速度和质量。

(一)按照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务必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对市领导批示的急件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办理结果,非急件要在7日内办结,领导有特殊交待的批示件要按领导要求及时办理;对转办件要在7日内回复办理结果。若遇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民投诉中心暨市

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说明原因,并随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二)对一些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问题,市民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转交哪个部门或单位,就由那个部门或单位牵头处理,牵头部门或单位应积极主动召集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密切配合,决不允许相互扯皮,影响问题的解决。

(三)在反馈办理情况时,要按照统一的规范要求上报,实事求是、结果明确、事实清楚,详细注明批示件、转办件编号、签发人和具体承办人姓名、办结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回复报告式样附后)

(四)投诉人(建议人)有明确的通讯方式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将办理结果向当事人反馈,并向市政府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说明反馈情况。

(五)市民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要加大跟踪督查力度,对办理不及时、办理结果不明确、办理质量不高和符合政策规定应办未办、办理结果群众不满意的承办单位,提出严肃批评,并退回重新办理。

三、实行严格的通报、考核、奖惩制度。市委、市政府已经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市民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按照淄政发[2001]189号文件《淄博市市民投诉工作量化考评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市民投诉、建议征集工作进行量化考评,对承办单位批示件、转办件的办理情况实行每月计分制度,年终按照累计分数,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年度考核主管部门,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同时,对批示件、转办件的办理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市民投诉办理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市民建议的办理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对领导重视、

办理质量和效率高、群众满意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领导重视不够、办理质量较差,不按期限回复办理结果,导致反复投诉,群众意见较大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接到市民投诉中心暨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调度三次仍无动于衷的单位,将向市政府领导及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办公室等部门报告,并在年度考核中提出考核意见。因办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承办单位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批示件、转办件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靠上抓,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关注和解决实际问题,对批示件、转办件要亲自阅批。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机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手段。要健全完善投诉工作网络,形成市与区县、部门之间,区县与乡镇、下属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上下联接、左右贯通的网络体系。要健全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淄博市市民投诉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规章制度和奖励考核办法,使市民投诉、建议征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市民投诉、市民建议的办理工作与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承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开展建设服务型机关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办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加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促进市民投诉和市民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新水平。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鲁政发〔2004〕13 号),促进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状况的稳定好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非煤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安全管理基础差,是极易引发事故的重点行业。经过连续几年的专项整治,现全市仍有非煤矿山 392 家,其中地下开采矿山 66 家。这些矿山仍然存在防灾抗灾能力弱,职工素质低和违章违规开采的现象。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大对非煤矿山结构调整,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扶持和壮大一批管理基础好、机械化水平高的非煤矿山企业,是保持矿山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需要。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都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加大对非煤矿山调整和专项整治力度,确保非煤矿山企

业生产安全。

二、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关闭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地下矿山,一律关闭。

-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不全的;
- 2、超层越界,威胁临矿安全的;
- 3、不具备两个安全出口的;
- 4、未经过批准正规开拓设计的;
- 5、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6、今后凡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或伤 10 人以上或一个年度内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的。

(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露天采石场,一律关闭。

- 1、年开采量低于 5000 立方米的;
- 2、《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不全的;
- 3、无批准设计的;
- 4、不按设计和规程生产的;
- 5、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死亡事故的;

6、在城市规划区、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及周边直观可视范围内和铁路沿线、省道、国道、高速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的。

三、加大安全投入,治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环境

(一) 严格执行安全技措费提取和使用制度。所有非煤矿山均按产品销售额的5%提取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用于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职工安全培训。安全技措费要单列账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 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精神,非煤矿山企业从今年开始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抵押金交纳数额暂按下列标准执行:

- 1、露天矿山3万元;
- 2、地下开采矿山:
 - (1) 设计能力2万吨/年以下的5万元;
 - (2) 设计能力2—6万吨/年的10万元;
 - (3) 设计能力6—10万吨/年的15万元;
 - (4) 设计能力10万吨/年以上的20万元。

风险抵押金按隶属关系交纳,区县属以下企业向区县安监局交纳,市属以上企业向市安监局交纳。风险抵押金所有权为企业。但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风险抵押金全部扣除,用于事故抢救和处理费用。

(三)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积极推广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明确责任,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力度

(一) 非煤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培训,使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 各级安监部门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监督部门,要严厉打击私开滥挖、超层越界和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法行为;严格非煤矿山准入标准,把好源头关;要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执法检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督促企业实现安全生产;要严查重大事故隐患,严肃处理各类责任事故,确保矿山开采的合法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 国土、公安、工商、供电等部门要从矿山规划、资源开发、火工产品管理、证照发放和电力供应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凡政府决定关停的企业,要收回证照,断掉生产用电,收回爆炸物品。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开采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

(四)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引导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坚持走集团化、规范化和机械化开采的路子;要注意研究和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要健全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力度,保证矿山企业知法、懂法、守法;要做好、做细关闭矿山的有关善后工作,努力保持社会稳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试点工作的意见

市卫生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计委 市教育局 市人事局 市计生委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红十字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保证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为切实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提高农民健康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和因贫不治问题具有重要作用。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试点工作的成败关系到这项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维护广大农民

一、进一步提高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

根本利益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心组织,精心运作,务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健康运行和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先行试点,逐步完善和推广。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研究和探索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医疗服务供需状况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体制、筹资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供经验。要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注重试点质量,力争试点一个成功一个,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

三、试点工作的原则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要坚持和把握“四项原则”,即农民自愿参加、多方筹资的原则,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农民得实惠的原则,政策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试点工作要努力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农民不吃假药;确保农民用药价格合理;确保农民就近得到医疗服务。严禁硬性规定农民参加合作医疗的指标、向乡村干部搞任务包干摊派、强迫乡镇卫生院和乡村医生代缴以及强迫农民贷款缴纳经费等简单粗暴、强迫命令的错误做法。要加强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严肃查处,坚决予以纠正。

四、深入细致地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和引导工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真正受到农民的拥护,是这项制度不断发展的基础。各级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要深入了解和分析农民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存

在的疑虑和意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宣传栏、咨询热线、走村入户、印发“明白纸”等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政策和意义,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风险共担意识,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教育要实事求是,讲究诚信,不说过头话;有针对性地通过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形象、生动的宣传,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加办法、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报销和管理办法等宣传到千家万户,使广大农民真正认识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好处,树立互助共济意识,自觉自愿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五、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市政府成立由卫生、财政、农业、民政、计划、审计、药品监督等部门组成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相关政策、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在市卫生行政部门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相应配套政策,对区县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并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备案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件的印制发放和管理等具体工作。市卫生局成立专家技术督导组,重点做好省、市级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评估和业务骨干人员培训工作。

试点区县要成立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设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查和监督检查、医药费用的审核和报销、定期公布基金的使用情况等业务管理工作。编制由县级人民政府从现有行政或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乡镇可委托现有机构和人员管理,保证工作需要。经办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不得从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各级人民政府要为试点区县、乡镇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适当提供启动经费。

六、慎重选择试点区县(乡镇)

市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单位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一是区县(乡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地提出申请;二是区县(乡镇)财政状况较好,农民有基本的支付能力;三是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能力和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较强;四是农村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比较健全,领导有力,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积极性较高。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县(乡镇)不要急于申报试点,可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七、认真开展基线调查

各试点区县要根据省里统一制订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线调查参考提纲》,结合当地实际,制订详细的基线调查方案,重点对试点县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现状、农民疾病发生状况、就医用药及费用情况、农民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意愿等进行摸底调查。已正式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但尚未开展或未按要求开展基线调查的试点区县,要抓紧时间,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减少试点工作的盲目性。

八、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要坚持以县为单位统筹,以家庭为单位筹资。要根据农民收入情况,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数额。原则上农民个人每年缴费不低于10元,经济发达地区可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农民收入水平及实际需要相应提高缴费标准。要增强农民的费用意识,不能由集体出资代缴。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集体经

济组织对本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予适当扶持,但集体出资部分不得向农民摊派,也不能冲抵各级政府财政拨款和农民个人缴费。区县、乡镇级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补助总额不低于每年每人10元;经济发达区县、乡镇两级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应争取更多一些。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制订实施细则,力争在2005年底以前建立起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在财政将医疗救助资金列入预算的同时,从2004年起,市里每年从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提取3%,用于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组织开展支援特困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募捐活动,建立红十字会医疗救助资金,用于特困农民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特困农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并对患大病的特困农民提供一定的医疗费用的补助,对患特种传染病的农民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要注意把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同扶贫和医疗救助等工作结合起来,共同推进,协调发展。

九、进一步完善资金收缴方式

要改进农民个人缴费收缴方式,可在农民自愿参加并签约承诺的前提下,由乡镇农税或财税部门一次性代收,开具由省级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也可采取其他符合农民意愿的缴费方式。但不论哪种形式都必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切忌强迫命令。各区县应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运作周期与财政年度一致起来。各级财政要在农民个人缴费到位后,及时下拨补助资金,不得弄虚作假,套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一旦发现要严肃查处。

十、合理设置统筹基金与家庭账户

各试点区县(乡镇)要在坚持大病统筹为主的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方式,鼓励基层积极创新。要积极探索以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补助为主、兼顾小额费用补助的方式,在建立大病统筹基金的同时,提倡建立家庭账户。可用个人缴费的一部分或全部建立家庭账户,由个人用于支付门诊医疗费用;个人缴费的其余部分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建立大病统筹基金,用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的大额或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个人缴费划入家庭账户的比例,由各试点区县合理确定。

十一、合理确定补助标准

各试点区县(乡镇)要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留有余地、逐步调整、保障适度的原则,在充分听取农民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基线调查、筹资总额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农民就医可能增加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大额或住院医药费用补助的起付线、封顶线和补助比例,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既要防止补助比例过高而透支,又不能因支付比例太低使基金沉淀过多,影响农民受益。基本条件相似、筹资水平差别不大的试点区县(乡镇)的起付线、封顶线和补助比例差距不宜过大。各试点区县(乡镇)要根据实际,确定门诊费用的报销比例,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家庭账户。家庭账户节余资金,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十二、探索手续简便的报账方式

农民在区县、乡镇、村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初审并垫付规定费用,然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到区县或乡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核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

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予报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要设立专门的报销窗口,常年服务,可以看一次病报销一次,也可以累计报销,为农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基金安全

严格实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制度。应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择网点覆盖面广、信誉好、服务质量高、提供优惠支持条件多的国有商业银行作为试点区县基金代理银行。可由财政部门在代理银行设立基金专用账户。所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全部进入代理银行基金专户储存、管理。区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负责审核汇总支付费用,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开具申请支付凭证,提交代理银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直接将资金转入医疗机构的银行账户。做到银行管钱不管账,经办机构管账不管钱,实现基金收支分离,管用分开,封闭运行,高效运转。

十四、加强基金监管

各级要制订并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管好、用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做到专门管理、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挤占挪用或贪污浪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要依法严肃处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使用情况,保证农民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权利,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试点区县要把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纳入当地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定期予以专项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成立由相关部门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代表共同组成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定期检查、监督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各行政村要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至少每季度张榜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市级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约束激励机制,实行科学的动态管理。

十五、努力改善农村卫生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要将试点工作同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的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坚持预防为主,做好农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改革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推动乡镇卫生院上划县级管理的工作,实行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和指导。要积极推进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鼓励县、乡、村卫生机构间的纵向合作,使县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服务向乡镇延伸,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服务向村延伸,同时鼓励发展民办医疗机构,让农民不出村、乡就能享受到较好的卫生服务。要制定引导医学院校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锻炼的政策,加大城市卫生支农工作力度,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多方面

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素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由区县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市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批准并统一公布。制订和完善诊疗规范,实行双向转诊制度,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控制医疗收费标准,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向农民提供合理、有效、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要转变观念,转变作风,立足于为民、便民、利民,端正医德医风,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方式,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用药规定,积极开展巡回医疗,送医进村入户,深入到农民家庭开展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建立健康档案,千方百计为农民节约合作医疗经费,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和优势,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为农民提供服务。

十六、加强农村药品质量和购销的监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药品质量的监管,严格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标准,规范农村药品采购渠道,切实加强对农村药品质量的监管力度,保证农民用药有效、安全。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药店销售药品的价格监督,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省卫生行政部门制订的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推行农村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也可由乡镇卫生院为村卫生室代购药品,严格控制农村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减轻农民医药费用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领导,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结合本地试点工作实际,不断调整和完善试点方案,扎扎实实地做好试点

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 年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0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淄博市 200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0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市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04 年的 6 月至 10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他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淄川区岭子镇巩家村塌陷

淄川区岭子镇巩家村北,部分房屋自 2002 年下半年起出现不同程度斑裂,特别是自 2003 年 5 月以后,斑裂缝越来越大,范围也扩大,至目前总共有 150 余户房屋出现斑裂。村办公楼、学校和近 20 户居民住房斑裂较严重,需要搬迁安置。目前学校内仍有 80 余名学生上课,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发生房屋斑裂原因是地下开采造成的,根据岭子镇巩家村情况,正处在塌陷速率较快的时期,近期难以稳定,加之进入汛期,房屋斑裂问题会越来越严重,需要进行重点防治。

防治措施:

- 1、停止地下的开采活动;
- 2、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确属危房的,立即组织搬迁安置;

3、安排临时上课教室；

4、定期对房屋斑裂进行监测,掌握塌陷发展情况。

(二)淄川区黑旺铁矿采空塌陷

淄川区黑旺铁矿采空塌陷威胁 108 户居民。截止今年 5 月 26 日,108 户居民已全部撤离,处于危险区内的地上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防治措施:

- 1、禁止采砂、采铁矿等人类活动；
- 2、对危险区进行封闭。

(三)淄川区峨庄乡滑坡危险区

位于峨庄乡的东石—响泉一线的山谷谷地中,有下端土村滑坡、乡政府驻地北滑坡和东石峪村东滑坡。该地段滑坡体为土体,均为山间谷地松散堆积含砂砾粘土体,结构极为松散。滑坡体积小于 1 万立方米,属滑动式滑坡,遇强降水极易发生滑塌,威胁 4 户 20 人生命财产安全。

淄川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拨给受下端土滑坡威胁的居民 2 吨水泥,用以修建排水沟。2004 年 4 月检查时发现,该居民在滑坡体后壁挖排水沟,未使用水泥防渗,反而更加不利于该滑坡体的稳定。

防治措施:

1、对下端土滑坡的排水沟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各滑坡体前沿严禁开挖边坡。同时,在后壁上部修建排水沟；

2、汛期派专人加强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四)博山区过境路(205 国道)673 公里路牌桥东 600 米处崩滑危险区

该崩滑体长 20 米,宽 50 米,体积约 3000 立方米,属修路破坏山体边坡形成。此处为断裂

带,岩石破碎,坡度较陡,遇连续降水或强降水极易发生崩滑,给过往车辆和行人造成安全隐患。

防治措施:

- 1、设立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
- 2、清除后缘破碎岩石,降低山体坡角；
- 3、在滑坡体上方后部修筑截水渠,防止降水沿裂缝或软弱面下渗。

(五)沂源县土门镇龙泉村滑坡

该滑坡体位于龙泉村东部,滑坡长 20 米,宽 50 米,厚 10 米,体积约 10000 立方米。滑体为一独立的山梁,滑床沿断层面发育,滑坡顶部及底部均有民房,共危及 32 户 89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市财政于 2004 年 3 月拨专款 30 万元,用以受威胁居民的搬迁工作。土门镇政府已制定了龙泉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方案,计划今年 6 月 20 日前搬迁受山体滑坡威胁最大的 15 户,以后分期分批搬迁避让。在未搬迁完毕之前,龙泉滑坡必须作为重点灾害隐患点加以预防。

防治措施:

1、召集所有受威胁住户,说明滑坡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好防范和避让准备；

2、制定紧急撤离方案和路线,并告知每户受威胁居民；

3、汛期派专人加强监测,雨季 24 小时值班,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六)沂源县石桥镇关河峪滑坡

处于关河峪村中居民集中地段,滑坡长 23 米,宽 200 米,厚 5 米,体积约 20000 立方米。滑坡表面呈现阶梯状,滑坡上民房分 3 个台阶展布。2001 年 7 月,由于连降暴雨,中间台阶边沿塌落约 50 立方米,破坏了下一台阶民房。该滑坡为坡冲积物被河流切割成陡坡,其基底为花岗

片麻岩风化带。目前仍存在严重隐患,如遇连续降水或降水强度较大,滑落的可能性较大。

防治措施:

1、滑坡体后缘修建排水沟,集中排水,防止流水冲刷浸润滑动面;

2、汛期派专人加强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3、雨季受威胁居民采取避让措施。

(七)沂源县西里镇薛家峪崩塌

位于西里镇薛家峪村北闫王鼻子山东段,山体由寒武系地层构成,下部由寒武系中统徐庄组页岩地层组成,形成比较平缓的山坡,坡度约 30°左右,顶部张夏组厚层灰岩形成陡峭悬崖,灰岩节理裂隙发育,张开度较大,而且与薄层绿色页岩互层,在强降水和连续降水条件下,极易形成山体崩塌,危及民房 6 户,威胁 20 余人,危险性较大。

防治措施:

-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 2、崩塌前缘居民雨时采取避让措施;
- 3、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八)沂源县燕崖乡大洪峪崩塌

位于大洪峪村东及北,村庄三面被山环绕,山体下部为寒武系页岩,形成相对平缓的山坡,坡度在 30°左右,顶部为厚层灰岩,形成近 90°峭壁,顶部厚层灰岩与数层薄层绿色页岩互层,灰岩节理裂隙发育,山体突出部位一组与坡面走向一致的裂隙张开度较大,极不稳定,遇暴雨、爆破震动等极易造成崩塌,危险性极大。

防治措施:

-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 2、崩塌前缘居民雨时采取避让措施;

3、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九)沂源县鲁村镇政府及丁家庄采空塌陷

位于鲁村镇镇政府驻地和丁家庄。沂源县鲁村镇镇政府驻地及附近供销社大楼和鲁村二村等房屋的墙面、地面出现大面积裂缝;丁家庄河北侧的 150 多户民房墙面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开裂,裂缝长 1000—4000mm,宽 10—50mm,墙面倾斜达 10—30mm,经有关部门鉴定丁家庄小学为 D 级危房。其中,鲁村镇政府驻地下面为鲁村煤矿采空区,丁家庄下面为草埠煤矿采空区。

预防措施:

- 1、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 2、加强监测;
- 3、搬迁避让。

(十)沂源县三岔乡泥石流

该易发区位于山沟谷,由于岩体破碎、风化残积物较多,植被稀少,有较好的汇水条件,如遇暴雨易产生泥石流,将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防治措施:

1、汛期建立监测预报系统,指定县、乡镇、村联络员及时与气象部门取得联系,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定期巡查,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泥石流的威胁,不得在山沟出口处修筑建筑物;

3、在山上植树造林保护植被,大搞山区绿化,增加抵抗灾害能力。

(十一)其他地质灾害

煤矸石堆崩塌

我市煤矸石渣量大堆多,这类松散堆积构成的堆坡,有的处于不稳定状态,危及周围设施的

安全。如石谷渣堆、龙泉渣堆、岭子渣堆、寨里渣堆、洪山二立井渣堆等,均存在安全隐患,汛期应注意加强监测,以确保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

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建立区县、乡镇、村群测群防网络。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庄),明确具体负责人(附: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二)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联系电话。要加强对重点防治危险区(点)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做好汛后总结,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对策措施

对汛前调查、汛期值班、巡查和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全市防灾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实际,及时做好防灾预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汛前进行全面检查。

为便于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设立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田锡富;副组长: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宋长清。设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值班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2771064,2771644)。

附: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单位负责	预防责任人
淄川区岭子镇巩家村塌陷	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黑旺铁矿采空塌陷	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峨庄乡滑坡危险区	乡政府	乡长
博山区过境路(205国道)崩滑危险区	山头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土门镇龙泉村滑坡	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石桥镇关河峪滑坡	村委	主任
沂源县西里镇薛家峪崩塌	村委	主任
沂源县燕崖乡大洪峪崩塌	村委	主任
沂源县鲁村镇政府及丁家庄采空塌陷	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三岔乡泥石流	村委	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几年来,煤气作为我市重要的工业生产能源已得到广泛应用,对于促进全市工业发展,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由于煤气生产装置增加过快,安全技术管理相对滞后,致使煤气生产使用过程中存在许多隐患,事故时有发生。根据建设“平安淄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煤气生产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杜绝恶性事故发生,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清我市工业企业发生炉煤气生产装置的数量、分布和安全状况,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煤气生产装置的设计管理。落实工业企业关于煤气生产装置凭证设计的规定,消除无证设计的现象。

(二)加强煤气生产装置的制造、安装和改造管理。制造煤气发生炉的单位必须持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制造其它除尘净化设备的单位必须持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危险化学品容器专业生产资格;煤气生产设备和管道的安装、改造必须由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安装或维修单位承担。

(三)加强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物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和危险物品容器定期检验制度,使用单位应配齐氧气呼吸器、通风式

防毒面具、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安全防护和救护用品;落实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和检修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工业煤气安全生产和使用的长效机制。

二、专项整治的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和技术准备阶段。于5月20日前,各发生炉煤气生产或使用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工业企业发生炉煤气安全情况调查表》(附件二),分别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市安监局二科。6月1日前,市专项整治办公室召开工业企业发生炉煤气安全研讨会,组织有关监察、检验和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单位技术管理人员学习有关工业企业煤气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专项整治检查细则,5月中旬前下发各有关企业执行。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底前各工业企业煤气生产使用单位对照有关标准和检查细则,对本单位的煤气设施进行自查,并落实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评价单位和实施时间;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各项隐患。

(三)检验与安全评价阶段。9月底前,由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对2004年5月10日前投入使用的煤气发生炉、煤气净化设备及管道进行全面检验;由具有安全评价资格的机构对发生炉煤气站进行安全评价。各发生炉煤气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备检验和安全评价报告的要求及时消除隐患。

(四)检查验收阶段。10月份,各区县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有关企业整治工作情况验收;市属以上企业的验收由市专项整治办公室组织实施。11月份,市专项整治办公室组织有关

部门对各区县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按要求完成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任务部署、工作协调、经验交流、检查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于5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综合管理工作,并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组织对工业煤气工程竣工后安全验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煤气生产装置中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司炉、水质化验)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进行考核,对工业企业煤气生产装置中容器和管道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技术检验;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煤气生产使用场所的消防监督;公用事业管理部门负责对工业煤气实施行业管理与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既要各负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四)夯实基础工作,从源头上抓好煤气安全。

1、工业企业煤气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对煤气生产装置所涉及项目的安全可靠负责。煤气生产设备的制造和安装过程必须经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监督检验合格。

2、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报请市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安全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3、各使用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86)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同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并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要认真搞好煤气发生炉水质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质符合《工业锅炉水质》(GB1576—2001)要求;要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实行对设备和管道定期检验制度。煤气设备和管道的季、年度检验工作由企业有资格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检验情况应做好记录。由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每3年对煤气设备和管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验。

5、煤气设施停气检修时必须切断煤气来源并将内部煤气吹净。进入煤气设备内部或可能存在煤气的部位,应进行CO含量分析,并经安全管理人员开具安全作业证后方可进入。

(五)工业企业煤气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如实地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未查明事故原因、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前不得投入使用。

(六)要落实安全责任。各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经常听取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安全问题。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煤气生产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专项整治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投入到位,保证及时消除隐患。要逐级落实安全责任,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搞好各项具体的安全技术工作。

(七)加强指导与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加强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组织有关专家尽快制定有关安全操作、维护、检修的技术规定,搞好安全培训。

(八)强化依法监督检查。要坚决取缔无证设计、制造、安装等违规行为。对于非法使用、无证上岗、对重大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到期达不到有关安全要求的,要

坚决取缔,确保我市工业煤气生产使用安全。

2. 工业企业发生炉煤气安全情况调查表(略)

附件:1. 淄博市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淄博市工业企业煤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高晓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本全(市安监局科长)

副组长:周建昌(市质监局副局长)

付国普(张店区副区长)

高学光(市安监局副局长)

侯 勇(淄川区副区长)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济众(博山区副区长)

成 员:王 忠(市公安消防分局防火处处长)

胡加柱(周村区区长助理)

刘凤春(市公用局工会主席)

蒲先农(桓台县副县长)

张学檀(市质监局科长)

刘秀华(市锅炉检验所所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我市现行的经常性城镇住户调查是国家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抽样调查来反映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消费、住房、就业等方面生活状况及变化的主要统计手段。该项调查工作自1983年在我市开展以来,为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掌握居民生活、收入支出、消费结构、收入差距和社会保障等情况,研究重大问题,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的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准确、及时地了解我市城镇住户基本情况,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立统计快速反应机制的需要,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04]19号)要求,确定于2004年6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一是使各区县形成一套独立的调查样本,以增强我市样本的代表性,同时

能够准确反映各区县城市居民的生活状况;二是监测和掌握目前我市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口、就业、收入、消费、教育、社会保障等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密切相关的信息,为各级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在本次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经常性住户调查的抽样框,完善经常性住户调查样本,评估现行住户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四是建立统计快速反映机制城镇居民调查的大样本框,为完善统计快速反应机制奠定基础。

二、调查的范围、对象和拟获取的主要资料

本次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从各有关乡镇(办事处)抽选被调查居委会,被抽中乡镇(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全市共抽选2600户城镇居民家庭进行调查,调查报告期为2003年全年和2004年5月份。通过调查取得城市居民住房、收入、消费、子女教

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等资料。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本次调查工作由市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由于这项工作涉及到许多部门、家庭和个人,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技术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努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级统计、财政、计划、民政、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本次调查工作。

附:淄博市城镇住户调查样本分配表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

淄博市城镇住户调查样本分配表

区 县	样本数量(户)
张店区	500
淄川区	300
博山区	300
临淄区	300
周村区	300
桓台县	300
高青县	300
沂源县	300
合 计	26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 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搞好征地补偿费的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5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支付、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给予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严禁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和耕地保护制度。

二、检查的重点和内容

专项检查的重点是: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中确定的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内容如下:

(一)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征地补偿的规章、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是否进行清理并修改或废止。

(二)地方各级政府是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实行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登记制度的规定。

(三)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核算和支付情况,包括地方各级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依法批准的征地方案核算补偿费;应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发放给农民个人的征地补偿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包括征地补偿费是否纳入村集体财务并实行专项管理和监督;村集体财务是否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公开;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是否按规定在村集体和农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被征地农户的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的土地补偿费是否在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五)纠正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问题的情况,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对征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有无监督措施;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的情况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的行为是否予以纠正,对有关责任人是否依法依规作了处理。

三、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检查采取自查自纠、交叉抽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分三个步骤进行:

(一)自查自纠(7月15日前)。各区县及乡镇政府(办事处)按照方案的要求,从征地项目入手,对征地补偿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检查内容对1999年以来所有批准的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项目进行逐项排查,摸清底数登记造表,并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鲁政发[2004]25号)和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区县自查自纠报告,于7月15日前报市监察局。7月30日前市里向省监察厅报告自查自纠情况。

(二)交叉抽查(8月20日前)。各区县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由市里统一组织协调,采取交叉检查的方法,对区县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少于区县所辖乡(镇)总数的30%。抽查情况各区县检查组要及时上报,抽查中发现问题由各检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市里统一汇总协调处理。

(三)重点检查(8月下旬至9月上旬)。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所掌握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9月20日前向省监察厅报送专项检查的报告。

四、组织领导

(一)认真组织,加强领导。由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审计局建立市专项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四部门的负责同志任联席会成员,市监察局负责同志为召集人。联席会议负责对这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四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重点检查,汇总报送检查情况。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以确保检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这次检查采取统一指挥,责任明确,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具体

分工是: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摸清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宗数和补偿费用数额;检查各级政府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依法批准的征地方案清算补偿费;应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发放给农民个人的征地补偿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农业部门负责检查征地补偿费是否纳入村集体财务并实行专项管理和监督;村集体财务是否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公开;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是否按规定在村集体和农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被征地农户的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的土地补偿费是否在管理和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组织并做好专项审计工作。审计机关负责对征地补偿费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跟踪审计,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费等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处理。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监督检查地方政府遵守国家关于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执行情况;严肃查处征用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三)严格执行纪律,严厉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检查工作走过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行为。对自查自纠不认真、不落实政策规定,甚至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级监察机关要把查处违纪案件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保证,注意发现案件线索,查处违纪行为。对拖欠、截留和挪用征地补偿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市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市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联系会议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联席会成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李永新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长	3182186
王同顺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兆安	市农业局副局长	3182216
王增福	市审计局副局长	3167081

办公室成员：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徐长厚	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主任	3180069
曹志坚	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副主任	3180069
张春梅	市纪委监察局执法室副主任	3180069
魏苏蓬	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科长	
张清海	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征地办公室副主任	2771624
秦念峰	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征地办公室副科长	2771614
于克俭	市农业局经管站站长	2166917
于莉敏	市审计局农业环保科	359613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4〕61 号文件 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最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61 号)。根据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长期而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认真搞好二轮承包扫尾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对尚未开展延包的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好延包;土地承包期不到 30 年的村,一律延长至 30 年;没有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要限期发放到户。所留

机动地超过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5%限额的部分,要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二是积极稳妥地搞好“两田制”的清理整顿。对于“口粮田”和“责任田”按人口平均承包的“两田制”,要稳定原有的土地承包关系,取消土地承包费,改征农业税,并将承包期延长到30年;原“口粮田”承包比较均衡合理的,可单独对“责任田”进行调整;对所有土地全部按投标方式实行“两田制”,且农户之间承包土地不均衡的,要进行全面调整。

(二)切实抓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工作。《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的一系列政策,是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根本依据。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要使农经干部熟练掌握法律法规,并把村级干部、民主理财组织成员、农民群众培训作为重点。

二、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合法权益

(一)尊重和保障外出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经营收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承包期内,除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不得收回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外出农民回乡务农,只要在土地二轮延包中获得了承包权,就必须将承包地还给原承包农户继续耕作。乡村组织已将外出农民的承包地发包给别的农户耕作的,如果是短期合同,应当将承包收益支付给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合同到期后,将土地还给原承包农户耕作。如果是长期合同,可以修订合同,将承包地及时还给原承包农户;或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给予或提高原承包农户补偿的方式解决。对外出农户中少数没有参与二轮延包、现在返乡要求承包土地的,要区别不同情况,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如果该农户的户口仍在农村,原则上应同意继续

参加土地承包,有条件的应在机动地中调剂解决,没有机动地的可通过土地流转等方法解决。

(二)不得因农户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而收回承包土地。要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以欠缴税费和土地抛荒为由收回农户的承包地,已收回的要立即纠正,予以退还。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以前收回的农户抛荒承包地,如农户要求继续承包耕种,原则上应允许继续承包耕种。如原承包土地已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人员,应修订合同,将土地重新承包给原承包户;如已分配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在机动地中予以解决,没有机动地的,要帮助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耕地。对农户所欠税费,应列明债权债务,按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清理乡村债务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享有的法定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剥夺。流转费用应由农户与受让方或承租方协商确定,流转收益归农户所有。各级政府和组织要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和政策宣传,指导流转合同的签订,逐步建立土地流转市场和信息库,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健康有序的运行。要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流转土地的做法。强迫农民流转承包土地的,流转关系无效,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擅自截留、扣缴流转收益的行为应予查处并退还款项。乡村组织应将被强迫流转的承包地归还原承包农户,由其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流转。不得为租赁土地的企业和大户利益,而侵犯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

(四)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的“五个不准”。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新增绿化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市、县、乡（镇）政府未经承包户同意与企业签订的承包、租赁或提供农民集体土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植树的合同，属无效合同，应予废止。林业部门不得颁发林权证，已颁发的要立即收回并注销。已经植树的，当地政府应做好工作，限期将其移植至非基本农田；在规定期限不能移植的，允许农民拔树种田。对企业没有与农户直接签订合同占用农户承包的非基本农田植树的，应由企业与农民协商是否继续种树。农户不愿意种树的，可比照基本农田植树的处理办法办理。对大量圈占基本农田造林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查处，追究责任。在具体工作中，既要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不能激化矛盾。同时，要坚决杜绝再发生类似问题。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一）加强对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工作的领导。要充分认识妥善处理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政府的重要工作议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从本地实际出发，

制定指导本地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意见和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搞好监督检查。

（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做好承包合同日常管理工作的。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承包合同签订、鉴证、档案管理工作，坚决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一方面要严禁强行解除未到期承包合同。另一方面，要教育农民严格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搞好合同管理的基础上，要切实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保护农民利益。要抓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队伍建设，依法建立健全区县合同仲裁机构和乡镇合同调解组织，搞好合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做好农村承包合同信访工作，及时处理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要将土地承包信访纳入全市信访工作统一考核。各级政府及其信访部门要全力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消除对立情绪，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要及时协调解决，不能推诿，不能久拖不决，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对因违反法律、政策和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小麦收获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麦收获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7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目前,我市小麦已进入收获期。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从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今年夏收工作的重要性,把夏收工作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强领导,科学调度,立足于抗灾夺丰收,确保小麦颗粒归仓。市里将组织工作组到区县、乡镇指导夏收工作。乡镇、村要成立互助队,帮助农村困难户、外出务工人员等搞好麦收。

二、齐抓共管,做好夏收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为麦收工作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及时调度夏收进展情况,搞好技术和信息指

导;农机部门要维修和调度好一切收获机械,组织好我市小麦机械收获和跨区作业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做好夏收期间天气情况的预测预报工作;交通、电力、石油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搞好夏收服务工作。

三、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抢收准备工作。据省市气象部门预报,麦收期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时有发生,且有多次降水过程,对麦收有一定影响。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我市小麦成熟期不同特点,尽量实施机械收获,成熟一块,收割一块;同时,要备足镰刀等工具,做好雨天抢收准备,确保颗粒归仓。要注意搞好夏收期间的安全生产,做好防火、防盗、防霉烂的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实现夏粮丰产丰收。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小麦收获工作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7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目前,我省小麦收获已进入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做好小麦收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努力加快小麦收获进度。据气象部门预报,从现在到6月中旬,全省有多次降雨过程,对小麦收获极为不利。因此,在小麦蜡熟期要适时收获,做到成熟一块,收割一块,不能贻误时机,造成减产。

二、努力做好夏收服务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主动地做好麦收服务工作。农机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农机联合收割跨区作业,调动省内一切可以调动的小麦收获机械,集中开展抢收抢脱抢晾晒的麦收工作。必要时要积极引进外

省机械来我省作业。交通部门要切实做好为过路机械服务工作,免收过桥过路费,严禁设卡检查。石油、电力部门要确保麦收、晾晒等所需油和电力供应。气象部门要对麦收期间的天气情况及时预报。农业部门要对夏收进展情况及时搞好调度,为各级政府提供准确的信息。

三、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尤其是县、乡两级政府要把搞好夏收作为当前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组织工作组深入夏收第一线,帮助指导农民解决夏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组织引导基层干部和农村党、团员,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帮助烈军属、五保户、外出务工人员等夏收有困难的农户搞好夏收。要注意安排好夏收期间的安全生产,做好

防火、防盗、防阴雨、防霉烂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赴“珠三角”地区 及香港招商活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赴“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活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赴“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活动方案

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是深圳、东莞、佛山市港资、台资、民营经济发达,历经多次产业升级和调整,已成为全国制造业的基地之一。近年来,“珠三角”进入了以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主导的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对外投资趋势增强,出现了“南商北上”现象。为进一步加强同“珠三角”的经贸合作,市政府确定 7 月下旬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珠三角”地区及香港开展针对港、台、侨客商的系列招商活动。为保证此次招商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的目的和任务

(一)宣传我市投资环境和经济产业优势,吸引和促成一批有实力的港资、台资、侨资企业到淄博投资兴业。

(二)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借助我市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加工贸易。

(三)进一步增进我市与“珠三角”相关城市间的相互了解,构筑对“珠三角”企业招商引资的

工作网络 and 平台。

(四)赴香港进一步推进在谈在建项目。

(五)依托香港侨界联合会举办招商洽谈会,进一步加强同香港侨界的经济合作。

二、主要活动安排

(一)淄博(深圳)外商座谈会

深圳作为中国大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城市,已基本建成了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为基础,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其电脑软件产业、通信产业、微电子及基础元器件产业、视听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重点轻工产业和能源产业等七大主导行业以及制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发展迅猛。深圳又是内地与香港经济联系最紧密的城市,其实际利用的 300 多亿美元外资中,有 65%来自香港。我市拟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和在资金、技术、管理上的优势,针对 CEPA 实施后开放服务贸易所带来的机遇,在深圳举办招商活动。

1. 活动名称:淄博(深圳)外商座谈会

2. 时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3. 招商的重点行业:就旅游开发、高新技术项目、纺织服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机电、电子电器、服务业等项目进行座谈。我市将根据招商重点和行业特点推出50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力争促成一批合资、合作项目。

4. 主要议程:①市领导致辞,介绍淄博概况;②市外经贸局介绍我市产业布局、招商重点和优惠政策;③双方对口洽谈合作项目;④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根据前期准备项目情况安排);⑤市政府举行招待会。

5. 参加人员:届时到会客商约80人,其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侨联委员、香港南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树哲先生将邀请约20家香港本地知名商会、公司参会,市政府驻港联络处将邀请10家国外知名公司驻港机构代表参会,各区县将邀请50家客商到会。

(二)淄博(东莞)投资说明会

东莞是在改革开放中崛起的一个以国际加工制造业闻名的新兴工业城市,其GDP在广东省位居深圳、广州、佛山之后列第四位,其IT产业、机械电气、纺织服装、家具、五金等行业发展迅猛。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已达15000多家,其中台资、侨资企业众多,累计利用外资180多亿美元。东莞已成为国际性的加工制造业基地,一批IT产品占据了世界市场20%至40%的份额,鞋类、服装、玩具、家具等产品也大量远销欧、美等国际市场。

1. 活动名称:淄博(东莞)投资说明会

2. 时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3. 招商重点行业和参加人员:拟邀请有投资意向的台资、侨资企业、其他外资企业和行业协会、经济组织等各界人士约100人参加。重点邀

请电子、电器制造、塑料加工、包装印刷、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客商。

4. 主要议程:①市领导致辞,介绍淄博概况;②市外经贸局介绍我市产业布局、招商重点和优惠政策;③双方对口洽谈合作项目;④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根据前期准备项目情况安排);⑤市政府举行招待会。

(三)淄博(佛山)投资说明会

佛山的经济总量在广东省位居第三,国内生产总值近1300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4万元。佛山也是著名的侨乡,祖籍佛山的华侨和港澳同胞达100多万人。近年来,佛山市确定大力发展旅游业,市区工业企业大量向外迁移,我市应加大对佛山地区的招商引资。

1. 活动名称:淄博(佛山)投资说明会

2. 时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3. 招商重点行业和参加人员:拟邀请佛山及周边区(市)有投资意向的企业界人士或行业协会、经济组织等各界人士约90人左右参会。重点邀请陶瓷、模具加工、汽摩配件、玻璃制造等行业的企业和客商。

4. 主要议程:①市领导致辞,介绍淄博概况;②市外经贸局介绍产业布局、招商重点和优惠政策;③双方对口洽谈合作项目;④举行项目签约仪式(根据前期准备项目情况安排);⑤市政府举行招待会。

(四)淄博(香港)合作项目恳谈会

为了巩固今年以来我市在香港地区的招商引资成果,促进已签约项目的实施,确定以现有在谈项目单位为主,对港方业主进行回访,主动征求外方意见和建议,全面推进在谈项目进展。

1. 活动名称:淄博(香港)合作项目恳谈会

2. 时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

3. 内容:①听取现有合作项目进展情况通

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②淄港双方衔接合作项目进展计划。

4. 参加人员:市直有关单位、涉及合作项目的企业中外方负责人,我市有关区县、园区负责人。

(五)淄博(香港)侨界经济合作洽谈会

为了加强我市在香港及东南亚地区侨界的招商引资工作,确定在香港举行本次招商会,主要介绍我市投资环境及配套设施,大力宣传淄博,同时就纺织、精细化工、陶瓷、建材项目等进行推介。

1. 活动名称:淄博(香港)侨界经济合作洽谈会

2. 时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3. 内容:①介绍我市投资环境及配套设施;②发布招商项目;③双方洽谈。

4. 参加人员:届时到会客商约50人,其中全国人大代表、亚洲金融集团、香港侨界联合会会长陈有庆先生邀请约30位香港及东南亚华侨企业家参会。

三、组织工作要求

这次“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活动,涉及面广,工作内容多,任务艰巨,需扎扎实实做好前期准备和项目提前对接工作。

(一)成立招商活动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审定招商活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督查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参加五个招商座谈会或投资说明会;审定活动经费预算。领导小组下设对外联络组、筹备工作组、宣传工作组。

1. 成立招商活动对外联络小组。由市外经贸局、市政府驻港联络处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①负责“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有关

商会、经济组织和相关企业的联络和邀请工作,并及时将联络到的客商情况反馈给领导小组和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便于提前开展工作。此次活动的客商邀请以港商、台商和侨商为主;②按照市、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提供的招商项目,先期赴“珠三角”地区及香港进行重点项目对接,并及时将对接信息反馈给领导小组和各区县,协调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组织人员赴南方进行项目洽谈;③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及后勤保障工作;④协调组织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先期赴“珠三角”开展项目洽谈人员的活动,积极帮助各区县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 成立招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由市外经贸局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①负责招商活动动员会的筹备工作,筛选编制全市重点招商项目;②调度汇总各区县重点招商项目,编印成册,并及时提供给对外联络组和重点客户;③负责及时收集对外联络的信息和情报,并归类、整理,为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招商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④及时调度掌握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对外项目洽谈情况;⑤负责整个活动的项目资料、宣传册的征集、制作、发放。

3. 成立对外宣传工作小组。组长由宣传部一名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及工作小组成员由报社、电视台等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①活动开展前,选适当时机在南方有影响的报纸集中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优势产业和发展重点;②制作精美的宣传片,在活动期间,广泛向客商散发宣传;③负责做好招商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二)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成立“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领导小组

组长由1名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领导

担任,副组长由区县外经贸局长担任,并落实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

主要任务:①制定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赴“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活动的工作方案,并于6月5日前报市外经贸局。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各辖区的重点招商项目,并编印成册。③发挥区域优势,广泛联络重点客户,洽谈经贸合作。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最少邀请6家重点企业参加市里每次投资说明会,邀请客商以港商、台商和侨商为主,6月30日前将邀请的客商名单报市外经贸局。④根据市对外联络和招商活动筹备工作小组提供的信息和自己对外联络的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先期赴南方进行重点项目招商洽谈工作。⑤负责组织辖区代表团参加市团活动。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代表团必须由区县领导带队,区县外经贸局局长及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同时根据客商邀请情况及投资意向,尽可能组织有关参加对口洽谈。⑥在保证市里统一组织重点活动的同时,积极主动安排好本辖区在南方三市的招商活动。

四、准备工作进度安排

(一)5月下旬,市政府召开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议,部署“珠三角”地区及香港招商活动有关工作安排。对外联络小组先期赴“珠三角”及香港开展工作。

(二)6月上、中旬,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派出招商小组赴珠三角开展先期联络,并落实有关洽谈项目。

(三)6月20日之前,确定参会客商名单,市外经贸局汇总后,以市政府名义发放统一的邀请函。同时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确定赴香港人员名单,由市驻港办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四)6月25日前,完成活动所需各项资料的编印和制作工作。

(五)7月10日前,市政府驻港联络处初步确定活动相关食宿安排,做好会务准备工作,并完成客商邀请、联络工作。

(六)7月18日,市及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参会人员抵达深圳。

(七)7月19日—23日开展珠三角地区系列招商活动。

(八)7月24日—28日开展香港地区招商活动。

五、活动经费

按照分级负担、节俭办事的原则,尽量减少开支。市里负责集中宣传费用、市团工作经费、到会客商的招待费用及其他相关活动费用。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及参会企业相关费用自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治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将《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实施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治理整顿实施方案

(二〇〇四年五月)

近年来,我市在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秩序、规范矿业权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有了一定好转。但由于地方保护、利益驱动、疏于管理等原因,近来一些违法采矿、乱采滥挖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扰乱了正常的矿业秩序。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全市“三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保护区)“两线”(铁路、重要公路交通沿线)可视范围内,特别是博山区南博山镇及“博沂西线”沿线区域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进行全面治理整顿。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资源管理方针,正确处理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针对当前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限期整顿、严格规范,着力维护好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良好秩序,保障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任务目标:通过全面排查,逐一整改,使各类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使乱采滥挖、

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逐步实现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

这次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独立检查和联合检查、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顿工作的重点区域是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张店区及沂源县。市政府将对各区县的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指导和抽查验收。治理整顿工作至6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清查摸底阶段(5月27日至6月10日)

各区县要组建专门清理队伍,严格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底,重点清理无证勘查开采、违规开采以及乱采滥挖、破坏地质环境和生态自然环境等违法行为。对煤、铁等重点矿种以及砂矿、石矿、粘土矿等矿区进行重点清理。清查摸底工作主要以各区县自查为主,发现问题边查边改,并及时建立清理台帐,逐项进行审查、登记。

(二)处理整改阶段(6月11日至6月25日)

在清查摸底的基础上,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认真查摆问题并进行严肃处理。对整顿中发

现的问题,该纠正的要立即纠正,该立案查处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该曝光的要公开曝光。要依法取缔非法采矿点,并依法予以重罚;对越界采矿的,要限期纠正并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停止越界开采或者不按地质勘查设计、开发方案开采的,要责令限期停产整顿,整顿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证;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或以探矿名义弄虚作假,实施采矿活动的,要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并按无证采矿处理;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进行乱采、滥挖导致资源浪费、破坏自然环境或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从重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博山区南博山镇及“博沂路”沿线区域的非法采矿活动,要进行重点整治。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治理整顿工作扎实有效。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

市政府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区县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抽查项目现场的方法进行,经验收不合格的区县,要重新清查,限期整改,对组织领导不力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各区县于6月25日前要全面完成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治理整顿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

思想,加大措施,严肃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把治理整顿工作落到实处。治理整顿工作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环保、公安、林业、安监等有关部门配合。各职能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强对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做到依法行政,从严执法。对在治理整顿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对违法开采行为不制止、不处罚的责任人要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确保治理整顿工作不走过场。

(二)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后的整治工作

各级要依法督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督促采矿权人对采矿造成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对采矿遗留的坑、井、巷等工程进行封闭或填实以恢复到安全状态;对采矿后可能造成的危岩体、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进行积极防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对于可绿化的开采区域,必须及时进行绿化。

(三)创新机制,完善制度,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本地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原则,进一步理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落实责任制。要针对矿产资源管理易反弹、易回潮的特点,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机制,探索治本之策。要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市场,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与管理方式的科学化,不断实现矿产资源的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 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就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把好事办好,“不留尾巴”,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的重大决策。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政策的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通知》(鲁政发〔2004〕2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通知》(淄政发〔2004〕146号)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严肃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工作纪律的通知》(鲁财建

〔2004〕11号)要求,实行严格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责任制,对本辖区粮食直补工作落实情况全面负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靠上抓,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三、检查的重点。检查的重点是: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是否有未发放到户的情况,是否有从中抵扣的情况,是否有挪用补助资金的情况等。

四、检查的方式。主要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各区县、高新区自查为主,市里将组成检查组,对各辖区自查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重点抽查。各区县、高新区要抓紧时间认真组织好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于6月7日前报市财政局(市直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查组将在6月7日至10日组织重点抽查。

五、工作要求。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肃、认真、彻底、全面地进行回顾式、拉网式核实、自查、复查,严格落实“五到户”、“五不准”的工作要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自查或整改不力、仍存在遗留问题的,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六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部位安全管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04年6月7日,高新区卫固镇李楼村1名4岁女童在路边玩耍时,不慎坠入田边一废弃的机井中,虽经全力抢救,但不幸死亡;6月9日,张店区齐赛电脑城雇用临时人员在清理下水道过程中,发生下水道聚集毒气中毒事故,造成1死3伤。近年来,坠井和有毒坑、井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已在我市发生多起,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应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危险部位安全管理工作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危险部位的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本着对人民生命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全面地搞好危险源、危险点和危险部位的排查和清理工作,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炉、塔、釜、罐、槽车、管道、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桥梁等设施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危险部位产权单位要负责对危险部位的排查和管理,同时对上述设施已废弃的也要负全责,做好安全排查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规定,切实负起监管职责;生产或施工单位要重点抓好对作业环节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各生产经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要严禁违章指挥,严禁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对因违章指挥、强令指挥发生事故的,将从重追究有关人

员的法律责任。

二、要切实加强对危险部位作业的管理。对确需进入危险部位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作业程序,制定防护措施,落实危险部位作业监护人,注明作业时间,不得在无人监护或作业时间以外作业。职工在进入危险部位作业前,生产经营单位要负责对特殊部位内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危险因素进行仪器检测,并采取通风、置换、吸收、吹扫、蒸煮或盲板隔离等措施,全面达到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作业;凡是未经科学检测的危险部位,被视为存在致命事故隐患的,一律不准进入作业;凡未按规定配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一律不准进入作业。

三、要进一步做好危险部位的安全大检查。雨季已到,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安排部署各乡镇、村居开展一次针对危险部位的安全大检查。市里近期将组成检查组,到各区县、高新区进行抽查。对敷衍塞责、未进行彻底整治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废弃的机井、塘坝、水坑、煤井等,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规范要求填平夯实,不留事故隐患。因生产、施工需进入的管道、隧道、下水道、涵洞等地下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先检测后施工。要严格单位用人制度,对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在危险部位作业,否则,要严肃追究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4年5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一行来我市视察工作。刘慧晏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5日,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姜春云一行来我市视察工作。刘慧晏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李建中副局长一行来我市视察工作。吴明君副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9日,原中共山东省委书记苏毅然来我市视察工作。刘慧晏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11日,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正式启动,刘慧晏市长出席启动仪式并作了重要讲话,段立武副市长出席。

——2004年5月12日,全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和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任务。周清利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4年5月13日,全市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刘有先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4年5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吴晓煜一行来我市调研。刘有先副市长陪同调研。

——2004年5月18日,全市民营企业与驻济股份制银行项目洽谈会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吴明君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4年5月19日,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在世纪大酒店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

服务业工作会议暨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加快全市旅游业发展工作任务。刘慧晏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韩家华副市长出席会议。

——2004年5月21日,国家商品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督委员会注册管理部耿冬久司长一行来我市视察工作。韩家华副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23日,国务院危化品安全专项督查组徐祖远一行来我市视察工作,刘慧晏市长陪同视察。

——2004年5月26日至28日,鲁台(淄博)经贸合作洽谈会在淄博饭店召开。刘慧晏市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韩家华、崔洪刚副市长出席会议。

——2004年5月26日,全市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安排部署全面推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任务。

——2004年5月27日,全市城市绿化暨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在市建委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2004年全省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城市绿化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城市绿化及防汛工作任务。宋锡坤副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2004年5月29日,民革中央民营经济调研组一行来我市调研。饶明忠副市长陪同调研。

——2004年5月31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成立五周年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回顾总结前一时期市民投诉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刘慧晏市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